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3）。

（三）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3），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9.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七）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重新调整为 15.92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5.70 万股调整为 126.84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20 万股调整为 27.84 万股（其中预留部分已授予的 16.60 万股调整为 19.92

万股，预留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 6.60 万股调整为 7.92 万股)。本激励计划 72.3120 万股 (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2280 万股 (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需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退休返聘，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880 万股 (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 鉴于本激励计划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除上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4.6680 万股 (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 5.4720 万股 (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2280 万股 (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